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8 副模具、2000 万件经编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欧博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8 副模具、2000 万件经编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51-35-03-5167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海军	联系方式	1395123452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县（区）/乡（街道）贺北社区第三工业园 32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度 58 分 457 秒，31 度 43 分 3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C355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19]35 号
总投资（万元）	4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78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购置高速冲床、精密注塑机、精密磨床等生产设备 39 合/套，形成年产模具 108 副、经编机配件 2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武进区湖塘镇贺北村经济合作社拆迁安置工业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常州市欧博纺织器材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武进高新区贺北社区第三工业园32号的厂房进行生产，该地已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作组及武进国家高新区贺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说明及企业做出的承诺书，项目所在地用地符合武进区湖塘镇贺北村经济合作社拆迁安置工业园规划选址红线图，可用于工业生产（见附件5）。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1、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025 1410 1962"> <thead> <tr> <th data-bbox="464 1025 539 1137">序号</th> <th data-bbox="539 1025 639 1137">判断类型</th> <th data-bbox="639 1025 1315 1137">对照简析</th> <th data-bbox="1315 1025 1410 1137">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4 1137 539 1429">1</td> <td data-bbox="539 1137 639 1429">生态红线</td> <td data-bbox="639 1137 1315 1429">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贺北第三工业园区32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td> <td data-bbox="1315 1137 1410 1429">是</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429 539 1962">2</td> <td data-bbox="539 1429 639 1962">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639 1429 1315 1962">根据《2019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常州市2019年度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及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日至3月3日期间对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和下游1000m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pH、COD、氨氮和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td> <td data-bbox="1315 1429 1410 1962">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贺北第三工业园区32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常州市2019年度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及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日至3月3日期间对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和下游1000m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pH、COD、氨氮和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	是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贺北第三工业园区32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常州市2019年度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及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日至3月3日期间对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和下游1000m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pH、COD、氨氮和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	是												

		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河道长江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2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各边界处取得噪声实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固废均规范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年用水量共计约1017.85t/a,用电量为15万度/年,用气量,用水量和用电量较小,未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的限制和禁止类。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贺北社区第三工业园32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是

	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是

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模具、经编机配件制造，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

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从事模具、经编机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2、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本，2017 年修订）中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中的项目。

3、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本项目相符性预判情况

序号	对照文件	对照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模具、经编机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本项目租用原规划的湖塘镇贺北村经济合作社拆迁安置工业园内现贺北第三工业园区 32 号的厂房从事生产，是区“散乱污”整治工作中的整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2600 万千瓦，占省内电力装机的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约 11%。	本项目各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工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与治理，达标排放。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光催化	相符

		防治管理办法》	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3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p>削减煤炭消费总量</p> <p>减少落后化工产能</p> <p>太湖水环境治理</p> <p>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p> <p>治理黑臭水体</p> <p>治理畜禽养殖污染</p> <p>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p> <p>治理环境隐患</p> <p>提升生态保护水平</p> <p>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p> <p>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p>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4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一)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p> <p>(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 10%以上。通过与 NOx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	相符

		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组织达标排放	
7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	<p>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密闭保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p>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p> <p>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	--	------------------------------------------------------------------------------------------------------------------------------------------------------------------------------------------------------------------------------------------------------------------------------------------------------------------------------------------------------------------------	--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4：

表 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文献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p>	<p>（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贺北社区第三工业园 32 号，该地已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作组及武进国家高新区贺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说明及企业做出的承诺书，项目所在地用地符合武进区湖塘镇贺北村经济合作社拆迁安置工业园规划选址</p>	符合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红线图，可用于工业生产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的环保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	(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注塑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符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p>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概况 <p>常州市欧博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博纺织器材”）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注册成立，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19]35 号；项目代码：2019-320451-35-03-516701）详见附件 2，本项目租用原规划的湖塘镇贺北村经济合作社拆迁安置工业园内现贺北第三工业园区 32 号的厂房从事生产，是区“散乱污”整治工作中的整改项目（详见附件 3），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现仅以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以后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 70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欧博纺织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p>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设计能力</th><th>年运行时数（小时）</th></tr></thead><tbody><tr><td>1</td><td>模具</td><td>108 副/年</td><td>2400</td></tr><tr><td>2</td><td>经编机配件</td><td>2000 万件/年</td><td>2400</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模具	108 副/年	2400	2	经编机配件	2000 万件/年	2400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模具	108 副/年	2400										
2	经编机配件	2000 万件/年	2400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p>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2-2。</p>													

表 2-2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约 320m ²	冲压工序
	注塑车间	约 120m ²	注塑工序
	快丝车间	约 120m ²	快丝工序
	慢丝车间	约 80m ²	慢丝工序
	模具车间	约 200m ²	机加工工序
	包装车间	约 60m ²	组装工序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约 100m ²	冲压车间北侧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017.85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20t/a 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 15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20t/a 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排口及管线，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液	抛光、清洗废液 10t/a 已建废水处理设施一套，抛光、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更换，抛光、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一套处理风量为 10000m ³ /h 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北侧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 10m ² 危废堆场 冲压车间西北侧

4、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钢材	不锈钢	30	吨/年	/	10 吨
2	PPS 塑料粒子	聚苯硫醚 20-30%，玻纤/矿物 63-67%，其他加工助剂 0.5-8%	18	吨/年	25kg/袋	1 吨
3	PA6 塑料粒子	PA6 树脂 65-75%，玻璃纤维 28-32%，添加剂 0-5%	26	吨/年	25kg/袋	1 吨
4	HM-88	辛、癸酸甘油酯 15%，乳	1	吨/年	25kg/桶	0.5 吨

	抛光液	化剂 S-8020%, 硼酸 5%, 柠檬酸 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5%, 水 50%				
5	磨料	三氧化二铝≤92.5%, 三氧化二铁≤0.5%, 二氧化硅≤1.8%, 二氧化钛≤4%	2	吨/年	25kg/袋	1 吨
6	絮凝剂	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铝、氯化钙粉、盐酸	75	千克/年	25kg/袋	25 千克
7	切削液	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 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相对密度 1.1g/cm ³ ,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260	千克/年	15kg/桶	15 千克
8	火花油	烃类基础油 98%、抗氧剂 1.5%、防锈添加剂 0.4%、抗泡沫添加剂 0.1%	50	千克/年	18L/桶	50 千克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PPS	25212-74-2	结晶性的聚合物, 未经拉伸的纤维具有较大的无定形区 (结晶度约为 5%), 在 125℃ 时发生结晶放热, 玻璃化温度为 150℃; 熔点 281℃。	无毒
PA6	63428-84-2	白色至淡黄色的不透明固体物, 不溶于乙醇、丙酮、乙酸乙酯和烃类普通溶剂, 但溶于酚类、硫酸、甲酸、乙酸和某些无机盐溶液, 熔点: 180~280℃, 密度: 1.05~1.15g/cm ³ 。	无毒
HM-88 抛光液	---	(常温) 乳白色粘稠液体, 易溶于水, 沸点 ≥98℃, 相对密度 (水=1) 为 1.020 ±0.02g/cm ³ 。	---
切削液	---	相对密度 1.1g/cm ³ ,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
火花油	---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相对密度 (25℃) 为 0.765g/cm ³ , 闪点 >100℃, 粘度 (40℃) 约 1.8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数控精雕机	FANUCROBODRILL-D21M iA	1	台
2	火花机	EDG E2	1	台
3	机密磨床	YSG-618TS	3	台
4	大水磨床	YSG-1020TS	1	台
5	铣床	/	1	台
6	钻床	/	1	台
7	高速冲床	XSK-T50	10	台
8	精密注塑机	TY400HJ	11	台
9	涡流机	/	3	台
10	螺杆空压机	/	1	台
11	慢走丝切割机	ALN400Qs	1	台
12	快走丝切割机	/	5	台

6、生产制度、建设进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武进高新区源亚模具厂位于武进高新区贺北社区第三工业园 32 号的 1100m² 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东侧为晓英纺织厂，西侧为常州市湖塘制线有限公司，南侧为村民住房，北侧为贺北路，隔路为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2m 处的蒋塘村居民区，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项目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详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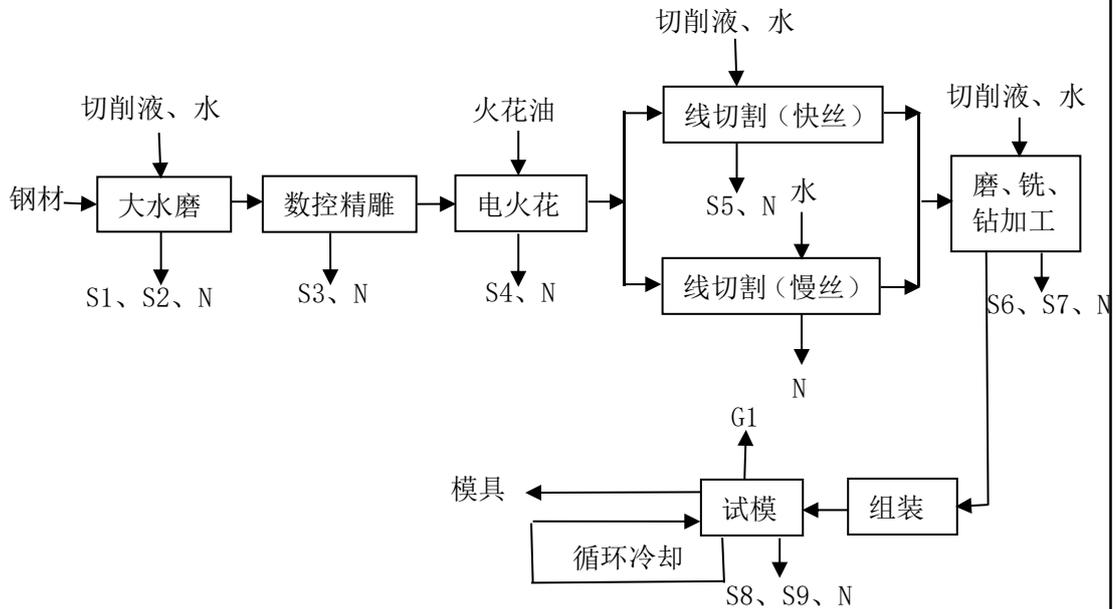


图 2-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大水磨：利用大水磨机对外购钢板进行磨削，此工序需利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噪声 N。

数控精雕：利用数控精雕机对工件进行激光切割加工，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3、噪声 N。

电火花：电火花加工主要是在双头火花机中完成，电火花加工又称放电加工（简称为 EDM），是一种直接利用电能和热能进行加工的新工艺。其基本原理是被加工的工件做工件电极，石墨或者紫铜做工具电极。脉冲电源发出一连串的脉冲电压，加到工件电极和工具电极，此时两电极淹没于具有一定绝缘性能的工作液中。在自动进给调节装置的控制下，当两电极的距离小到一定程度时，在脉冲电压的作用下，两间极间最近处的工作液被击穿，形成瞬时放电通道，产生瞬时高温，使金属局部熔化甚至汽化而被蚀除下来，形成局部的电蚀凹坑。这样随着相当高的频率，连续不断的重复放电，工具电极不断地向工件进给，就可以将工具电极的形状复制到工件上，加工出所需要的和工具形状阴阳相反的零件。

此工序需利用所需的工作液为火花油，火花油自然损耗，定期补充，平时使用过程中为了保证工作液的使用效果，火花机均设置有工作液过滤系统，同时为了避免过滤的金属屑和工件带走大量工作液，火花机还配有风力吹脱系统，会将工件和金属屑上沾染的火花油最大程度的吹脱下来，从而保证火花油不会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而造成较大的损耗。该过程会产生油泥 S4、噪声 N。

线切割（快丝/慢丝）：根据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不同，当精度要求低时，利用快丝线切割机对工件进行切割，此工序需利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 S5、噪声 N。当精度要求高时，利用慢丝线切割机对工件进行切割，此工序需添加水进行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磨、铣、钻加工：利用磨床、铣床、钻床对部分配件分别进行磨、铣、钻加工。此工序需利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6、废切削液 S7、噪声 N。

组装：人工将各模具组件组装在一起形成模具，部分用于厂内生产，部分作为产品外售。

试模：将每套模具安装于注塑机内，并利用合模机提供所需的压力合紧模具，保证模具可靠闭紧和实现模具启闭动作。注塑完成后取出注塑件，通过检查注塑件外观等测试模具生产是否符合产品要求。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降温，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G1，此过程产生废注塑件 S8、噪声 N。试模后部分不合格模具返回前道工序重新加工，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9。

2、经编机配件（金属）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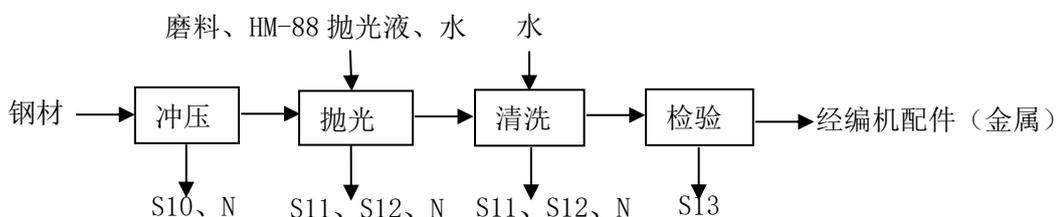


图 2-2 经编机配件（金属）生产工艺流程

冲压：利用已放入制作好的模具的高速冲机，将钢带冲压出客户需要的工件。

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0、噪声 N。

抛光、清洗：利用涡轮机先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该过程需要添加由磨料、HM-88 抛光液（不含氮、不含磷）（详见附件 11）、水制成的抛光剂，然后对抛光过工件进行清洗，该过程需要添加水，抛光、清洗后的废水进入收集贮桶 1(3m³)，收集贮桶 1 中的废水进入加入絮凝剂的絮凝贮桶 2（3m³）进行絮凝，经絮凝后的凝聚物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絮凝上清液和压滤水进入贮桶 3（3m³），贮桶 3 中的水循环使用于抛光、清洗工段，每月更换一次，每次补充 1t 新鲜水，该过程产生压滤后的污泥（抛光、清洗污泥）S11、贮桶 3 中的抛光、清洗废液 S12、噪声 N。

检验：人工检验，不合格品作为金属边角料。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3。

3、经编机配件（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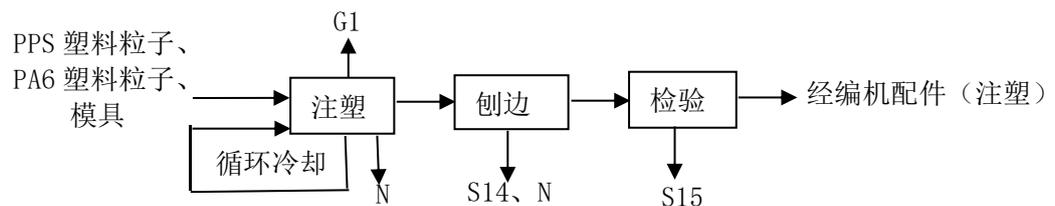


图 2-3 经编机配件（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注塑：利用注塑机，将塑料粒子加热熔融。注塑到模具内，形成注塑配件。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1、噪声 N。

刨边：注塑后的工件去掉毛边，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4、噪声 N。

检验：人工检验工件的尺寸，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时厂房处于闲置状态，无生产活动，无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已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排气筒的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固废处置情况：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根据《常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常规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Nm}^3$)	标准值 ($\mu\text{g}/\text{N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9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0.2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26 倍。项目所在区 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非甲烷总烃浓度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2 日在项目所在地对总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H20210122，详见表 3-2、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X	Y				
项目所在地	31.729313	119.990566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天	/	/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mg/Nm ³)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59-0.80	2	0

从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去年上升8.9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二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2019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47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三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四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五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95吨、0.44万吨、1.05万吨和0.08万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采菱港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3日取得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10013，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TP	NH ₃ -N
W1 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65	18	0.16	0.911
	最小值	7.54	15	0.12	0.829
	最大污染指数	0.325	0.600	0.533	0.607
	超标率%	0	0	0	0
W2 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83	15	0.18	0.986
	最小值	7.62	13	0.16	0.867
	最大污染指数	0.415	0.500	0.600	0.657

	超标率%	0	0	0	0
II类标准		6-9	≤30	≤0.3	≤1.5

由上表可知,采菱港地表水在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采菱港,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环境噪声状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各边界和周围敏感目标处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 JCH20210122,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 1m	2020.8.24	57	47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	47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	4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	46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0.8.25	57	46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	4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	46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	47	达标
标准		厂界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蒋塘村 ⁽¹⁾	119.979267	31.724552	居民, 约 5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S	12
常州福星康复医院	119.97546	31.725788	居民, 约 1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W	266
武进区城东小学	119.97743	31.729132	师生, 约 10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W	458
贺北社区	119.978933	31.723561	居民, 约 1000 人	人体健康	二类	S	130

注：(1)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南侧居民建筑物位于卫生防护距离之内。厂区南侧建筑物蒋塘村 49-1 号、蒋塘村 47 号、蒋塘村 48-1 号、蒋塘村 16 号，现已租赁给常州市欧博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再做为居民居住用途(租赁协议见附件 7)，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
蒋塘村	S	12	居民, 约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

1. 废水排放标准

(1)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表1中B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3-8：

表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标准来源
1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标准值如下表3-9:

表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备注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2021年1月1日起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1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11。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具体见表3-12:

表 3-1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0.00139t/a，需在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作为一般考核因子，无需申请指标。

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86	0.01247	0.0013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54	0	0.00154
废水	水量		720	0	720
	COD		0.3600	0	0.0360
	SS		0.2880	0	0.0072
	NH ₃ -N		0.0324	0	0.0036
	TP		0.0058	0	0.0004
	TN		0.0360	0	0.01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4.242	0	0
	危险废物		13.022	0	0
	生活垃圾		4.5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安装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1) 有组织废气</p> <p>注塑废气 G1：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注塑温度为 150-200℃，因此，PPS 塑料粒子、PA6 塑料粒子受热将挥发少量注塑有机废气 G1，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美国环保局推荐的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原料，PPS 塑料粒子、PA6 塑料粒子的用量共为 44t/a，据此确定注塑工序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154t/a，注塑时间共约 1500h/a。</p>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取为 90%。未捕集的注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 <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排放情况</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高度 m</th> <th>直径 m</th> <th>温度 ℃</th> <th>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废气 G1</td> <td>400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31</td> <td>0.00924</td> <td>0.01386</td> <td>光催化氧化+活性炭</td> <td>15</td> <td>0.5</td> <td>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废气</p> <p>未捕集的注塑有机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注塑有机废气量为 0.00154t/a，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位置</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面源面积 (m²)</th> <th rowspan="2">面源高度 (m)</th> </tr>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154</td> <td>3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注塑废气 G1	4000	非甲烷总烃	2.31	0.00924	0.01386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15	0.5	20	1#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54	30	4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注塑废气 G1	4000	非甲烷总烃	2.31	0.00924	0.01386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15	0.5	20	1#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54	30	4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速率 (kg/h)	排气出口 温度 (K)	出口处空气 温度 (K)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5	0.5	4000	0.00924	293.15	286.75

对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 G1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54t/a，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原理为采用微波催化和高能紫外线破坏、分解大分子链为小分子链，再利用臭氧和羟基自由基氧化、催化剂进行催化氧化，使有机物变为水和二氧化碳，以达到去除有机物的目的。

破坏裂解：采用微波超强电磁辐射和穿透力、微波催化燃烧功能对废气进行微波辐射和破坏，使所有有机物的有机分子链完全打断、裂解、改变物质结构，将高分子污染物裂解、分解成低分子无害物质，如水和二氧化碳等。采用特制紫外线光管在处理装置内产生高能 C 波段（253.7nm 波段）紫外线，破坏、裂解有机物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将大分子物质裂解、氧化成为低分子物质或无害物质，如水和二氧化碳

等。在高能 C 波段紫外线作用下，低于 1000PPM 大分子有机废气，只需 0.5s 废气中有机物可裂解、氧化成 CO₂ 和 H₂O。去除率达 50%

氧化：采用特制紫外线光管在处理装置内产生 C 波段（185nm 波段）紫外线，该波段紫外线对装置内废气中的水汽、氧气照射产生大量的羟基自由基，羟基自由基(OH) 因其有极高的氧化电位（2.80EV），其氧化能力极强，可与大多数有机污染物发生快速的链式反应，无选择性地将有害物质氧化成 CO₂、H₂O 或矿物盐，无二次污染。该波段紫外线光束可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臭氧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亦有极强的清除效果，作为强氧化剂进行废气氧化，裂解恶臭气体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在正常工作下单套 185nm 波段紫外线光可产生 120ppm 臭氧，在此臭氧强氧化作用下，对低于 1000ppm 浓度有机废气只需 0.5S 左右的时间可氧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因此活性炭的内表面积十分巨大，对有机废气有较大的吸附量，处理效率可达 80%。

因此，本项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取 9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高度 m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注塑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0.225	0.0009	0.00139	60	/	15	连续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54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	-------	------------------------	----------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54	30	4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	119.99075	31.729312	/	15	0.5	25	11.4	非甲烷总烃	0.0009

4、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4-7。无组织排放源卫

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4-8。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8 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 m^3	r m	Q_c kg/h	L (m)	设定卫生防护 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3.09	0.00154	0.008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的蒋塘村居民区，距离生产车间 48m，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工厂已经与卫生防护距离内 4 家居民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7），作为企业的员工宿舍。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

5、监测要求

表 4-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下风向参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内监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 升/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9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排放量为 720t/a，污染物浓度为：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P8mg/L、TN50mg/L。

(2) 工艺用水

配制切削液用水：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需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与水稀释比例为 1: 20，切削液使用量为 260kg/a，故需水量为 5. 2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 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慢丝切割用水：利用慢丝线切割机对工件进行切割，此工序需添加水进行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水。平均每月需补充 0. 054t，故需水量约为 0. 65t/a。

抛光、清洗用水：使用由磨料、HM-88 抛光液、水制成的抛光液（不含氮、不含磷）在涡轮机内清洗工件上的铁屑及灰尘，产生抛光、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贮桶 3 中存放 1t 的水，用于抛光、清洗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抛光、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10 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注塑工段利用注塑机配套的冷却塔进行简介冷却，冷却使用的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用水量约 100 吨/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1，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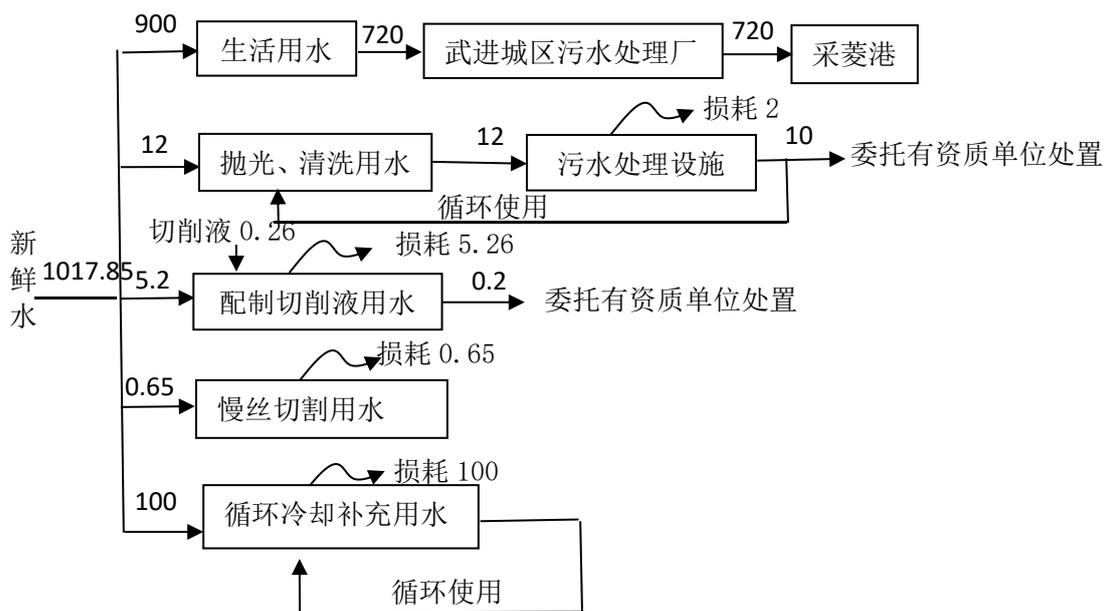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4-1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00
		SS	400	0.2880
		NH ₃ -N	45	0.0324
		TP	8	0.0058
		TN	50	0.0360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排入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北侧菱港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720m³/a)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国家重点综合治理太湖环境项目之一，是武进区九·五、十·

五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工程。地处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交通便捷，环境优美。1995年6月13日江苏省计经委和外经委以“苏计经投（1995）870号文件”批准立项，武进城区污水厂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武进城区生活污水8万吨，厂区占地面积6.5公顷。1996年5月23日江苏省计经委以“苏计经投（1996）911号文件”批准可研报告，分两期建设，每期建日处理污水4万吨。1996年3月8日武进区环保局以“武环（1996）10号文件”批准一期项目环评报告，1997年6月6日江苏省建设厅以“苏建城（1997）271号文件”批准初步设计方案，1999年元月18日江苏省计经委以“苏计经投发（1999）66号文件”批准开工建设，至2001年底建成。一期工程项目日处理污水4万吨，一期工程项目概算9162万元，决算经审计审定9069万元。2002年三月中旬开始试运行，2004年进行环保、消防、劳动、安全、卫生、档案等单项验收，2005年江苏省发改委委托常州市发改委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鉴定意见：整体设计质量、工程施工质量、设备质量为优良，生产准备、人员培训、规章制度、综合调试、各项单项验收全部到位，试运行质量较好，处理后尾水排放提前达到国家GB18918-2002中的一级B类标准。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于2004年2月11日江苏省计委以“苏计投资发（2004）91号文件”批准可研报告，2004年6月2日江苏省环保厅以“苏环发（2004）83号文件”批准环评报告书，江苏省发改委2005年元月26日以“苏发改投资发（2005）59号文件”批准初步设计报告，批准二期项目概算5234万元，2005年3月1日常州市发改委批准开工。2005年6月底正式开工建设二期工程项目，2006年9月基本建成，2007年元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批准进入试运行阶段。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外污水提升泵站十座，2001年开始建设至2003年建成五座，2006年又新建五座，现已全部投入运行。其中一级提升泵站两座，二级提升泵站六座，三级提升泵站一座，四级提升泵站一座。建成污水干管近120公里。服务面积为武进城区四十五平方公里，服务人员近40万人，对治理城区水污染、改善城区水环境起到了较大的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为城区人民的生活、生产带来了良好的环境，促进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a.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其北为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接壤，西与丹阳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城东组团部分、新港组团和新龙6个组团及弋、孟河、奔牛等周边片区。本项目位于周边片区，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b. 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720m³/a(2.4m³/d)，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于2010年11月23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0]261号)，三期扩建10万m³/d，已经于2011年底投入运行，项目污水在污水管网接通后可以接入三期处理。目前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c. 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达到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由表4-11可知，项目废水的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物排放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00	/	500	0.3600	500	接管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SS	400	0.2880		400	0.2880	400	
		NH ₃ -N	45	0.0324		45	0.0324	45	
		TP	8	0.0058		8	0.0058	8	
		TN	50	0.0360		50	0.0360	70	

(2) 排放基本信息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求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	31.72	72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TP、TN、SS	COD	50
2										NH ₃ -N	5 (8)
3										TP	0.5
4										TN	15
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012	0.3600
2		SS	400	0.00096	0.2880
3		NH ₃ -N	45	0.000108	0.0324
4		TP	8	0.000019	0.0058
5		TN	50	0.00012	0.036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600	
		SS		0.2880	
		NH ₃ -N		0.0324	
		TP		0.0058	

TN

0.0360

4、监测要求

表 4-17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排污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监测采样方案 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案
1	DW001	COD	手动	瞬时采样 (3个)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SS	手动	瞬时采样 (3个)	1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3		NH ₃ -N	手动	瞬时采样 (3个)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4		TP	手动	瞬时采样 (3个)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5		TN	手动	瞬时采样 (3个)	1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具体见下表 4-18：

表 4-18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噪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1	数控精雕机	1	70	模具车间
2	火花机	1	70	
3	机密磨床	3	70	
4	大水磨床	1	70	
5	铣床	1	70	
6	钻床	1	70	
7	高速冲床	10	80	冲压车间
8	精密注塑机	11	75	注塑车间
9	涡流机	3	80	抛光清洗车间
10	螺杆空压机	1	75	空压机房
11	慢走丝切割机	1	75	慢丝车间
12	快走丝切割机	5	75	快丝车间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项目应加强管理，确保各厂界噪声值能够稳定达标。建设单位结合项目本身的生产工艺、噪声源特性及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
- ③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安装减震垫、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
- ④对噪声较大的工段做好隔声防护。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4-19：

表4-19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噪声 (dB(A))	噪声叠加 值(dB(A))	噪声防 治措施	噪声防 治措施 减噪值	减噪后噪 声级 (dB (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1	数控精雕机	1	70	70	厂房隔 声、基础 减震等 措施	30	40	模具车间
2	火花机	1	70	70			40	
3	机密磨床	3	70	74.8			44.8	
4	大水磨床	1	70	70			40	
5	铣床	1	70	70			40	
6	钻床	1	70	70			40	
7	高速冲床	10	80	90			60	冲压车间
8	精密注塑机	11	75	85.4			55.4	注塑车间
9	涡流机	3	80	84.8			54.8	抛光清洗车间
10	螺杆空压机	1	75	75			45	空压机房
11	慢走丝切割机	1	75	75			45	慢丝车间
12	快走丝切割机	5	75	82				52

3、噪声预测情况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4-20。

表 4-20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昼	昼
东厂界	42.3	57	57.1	65	达标
南厂界	40.5	57	57.1	65	达标

西厂界	44.7	57	57.2	65	达标
北厂界	43.3	57	57.2	65	达标
蒋家村	31.4	53	53.0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监测要求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S1、S3、S6、S9、S10、S13：项目在大水磨、数控精雕、磨、铣、钻加工、试模、冲压、检验工序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占加工总量的 10%，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3t/a。

(2) 废塑料 S8、S14、S15：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经试模工段后产生废注塑件，刨边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不合格品，共约占原料的 2%，产生量约为 0.88t/a。

(3) 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清单，废包装袋每年约产生 1760 个，平均每个重约 0.2kg，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352t/a。

(4) 废活性炭：项目使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吸附处理废气约 0.012t/a，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装填量为 0.1t/a，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412t/a。

(5) 废灯管：项目使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灯管约 0.01t/a。

(6) 抛光、清洗废液 S12：抛光、清洗废液中含油废水，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10t/a。

(7) 抛光、清洗污泥 S11：抛光、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压滤后产生含油的污泥，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2t/a。

(8) 废切削液 S2、S5、S7：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切

削液定期补充、跟换，产生量约为 0.2t/a。

(9)废油泥 S4: 电火花加工产生油泥, 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 产生量约为 0.02t/a。

(10) 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来源于 HM-88、火花油的包装, HM-88 的包装规格为 25kg/桶, 火花油的包装规格为 18L/桶, 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3 个, 每个包装桶约重 10kg, 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重 0.43t/a。

(11)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含油废劳保用品已被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 其全部环节豁免,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因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集中收集, 因此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

(12) 生活垃圾: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 企业共 30 名员工,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4.5t/a。

(13) 废切削液包装桶: 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 建设单位将用完切削液的废空桶拿到切削液生产厂家进行灌装, 回用废切削液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加工	固态	钢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废塑料	试模、刨边、检验	固态	塑料	0.88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包装袋	生产	固态	聚丙烯	0.35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0.412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0.01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6	抛光、清洗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金属、杂质	10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7	抛光、清洗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金属、杂质	2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8	废切削液	金属加工	液态	金属、切削液、杂质等	0.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9	废油泥	金属加工	固态	矿物油	0.0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0	废包装桶	金属加工	固态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桶	0.43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1	含有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棉、矿物油等	0.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垃圾	4.5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分析结果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加工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	3
2	废塑料		试模、刨边、检验	固态	塑料		/	/	0.88
3	废包装袋		生产	固态	聚丙烯		/	/	0.35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12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6	抛光、清洗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金属、杂质		HW09	900-007-09	10
7	抛光、清洗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金属、杂质		HW17	336-064-17	2
8	废切削液		金属加工	液态	金属、切削液、杂质等		HW09	900-006-09	0.2

9	废油泥		金属加工	固态	矿物油		HW08	900-200-08	0.02
10	废包装桶		金属加工	固态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3
11	含有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棉、矿物油等		HW49	900-041-49	0.05
12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垃圾		/	/	4.5

2、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灯管(HW29, 900-023-29)、抛光、清洗废液(HW09, 900-007-09)、抛光、清洗污泥(HW17, 336-064-17)、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油泥(HW08, 900-200-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处置情况

表 4-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加工	固态	/	/	3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塑料		试模、刨边、检验	固态	/	/	0.88	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包装袋		生产	固态	/	/	0.352	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4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HW29	900-023-2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抛光、清洗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HW09	900-007-09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抛光、清洗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17	336-064-17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切削液	金属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油泥	金属加工	固态	HW08	900-200-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废包装桶	金属加工	固态	HW49	900-041-49	0.4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含有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	环卫部门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固废管理要求

废活性炭、废灯管、抛光、清洗废液、抛光、清洗污泥、废切削液、废油泥、废包装桶收集后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企业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目前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厂内危废仓库。

本项目设置1间危废仓库，面积为10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8m²。废活性炭、废灯管、抛光、清洗废液、抛光、清洗污泥、废切削液、废油泥、废包装桶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废液采用吨桶堆放，其余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桶占地1m²，堆2层，吨袋占地1m²，堆2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2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16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4-25。

表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处置量 (t/a)	年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储存量 t
1	废活性炭	0.412	12.972	危废仓库	10	0.8	2	16
2	废灯管	0.01						

3	抛光、清洗废液	10						
4	抛光、清洗污泥	2						
5	废切削液	0.1						
6	废油泥	0.02						
7	废包装桶	0.43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9]327 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

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5、土壤

(1) 污染途径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在本项目的物料存储区域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的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原辅料包装桶(袋)出现破损泄漏，将很快发现，并进行维修，持续时间较短，对土壤环境污染可控。

生产区、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由于地面防渗措施维护效果好，且设置有监控设施，物料或危废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发现，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质，因此泄漏的持续时间和物料的泄漏量都是有限的，泄漏的物料会被尽快转移至其它容器中，以尽可能控制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其泄漏量小，危害性也较小。

此外，厂区装卸区域由于货车长期碾压，容易发生破裂，同时物质周转量大，发生物料倾泻概率大。因此，发生泄漏时，对土壤具有直接的影响。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固废主要以废活性炭、废灯管、抛光、清洗废液、抛光、清洗污泥、废切削液、废油泥、废包装桶等为主，若固体废物堆放处没有采取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设置了一座危险废物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漏

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因此，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对土壤污染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非正常状况，主要考虑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泄漏进入土壤环境。

6、地下水

(1) 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4-26。

表 4-2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废水处理设施	1、对废水处理设施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DN500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DN500的管道采用HDPE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危废仓库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一般固废堆场	

7、风险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

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火花油、危险废物。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27。

表 4-27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	--------	----------------	-------------	-----------

2	火花油	0.5	50	0.01
3	危险废物	12.972	50	0.2544
合计				0.2644

注：火花油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4-28：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危废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

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3)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4) 小结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8 副模具、2000 万件经编机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79366		纬度	31.72507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火花油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危废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				

		<p>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p> <p>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p> <p>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企业再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 - 2008 中 3 类标准
	/			蒋塘村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灯管(HW29, 900-023-29)、抛光、清洗废液(HW09, 900-007-09)、抛光、清洗污泥(HW17, 336-064-17)、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油泥(HW08, 900-200-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租用原规划的湖塘镇贺北村经济合作社拆迁安置工业园内现贺北第三工业园区 32 号的厂房从事生产，基本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因此，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139	/	0.00139	+0.00139
废水	水量	/	/	/	720	/	720	+720
	COD	/	/	/	0.3600	/	0.3600	+0.3600
	SS	/	/	/	0.2880	/	0.2880	+0.2880
	NH ₃ -N	/	/	/	0.0324	/	0.0324	+0.0324
	TP	/	/	/	0.0058	/	0.0058	+0.0058
	TN	/	/	/	0.0360	/	0.0360	+0.036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4.242	/	4.242	+4.242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13.022	/	13.022	+13.02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武进区“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完成清单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附件 5 武进区湖塘镇贺北村经济合作社拆迁安置工业园规划选址红线图、说明及承诺书

附件 6 废气监测报告

附件 7 租赁协议及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1 HM-88 抛光液产品安全数据表

附件 12 建设项目评价文件全本公示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请表

附件 16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水系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